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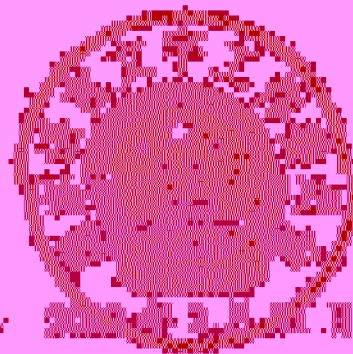
#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语函〔2022〕2号

##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普通话水平测试 等级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国务院侨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见附件）已经教育部研究制定了《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是指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合格证书,是持证人普通话水平测试合格的有效证明。

第三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的颁发,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制定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的颁发办法,并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的工作。

第四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的颁发,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有歧视性规定。

第五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

息错误,或者邮寄过程中丢失、污损等情况,应试人可向其参加测试的站点提出更补申请,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汇总报至国家测试机构予以更补。

**第八条** 等级证书由封面和内页组成。证书由左至右依次

身份证号、测试时间、成绩、等级、测试机构、证书编号、成绩认定单位盖章和盖章。

**第十条** 等级证书内容信息填写要求如下:

(一) 身份证号应填写身份证号码前六位,并标注地区代码,成绩认定时间。

(二) 成绩认定单位为国家语委直属测试机构或经语委授权批准,一级甲等成绩认定单位为国家语委机构,并标注证书编号;一级乙等及以下成绩认定单位为省级测试机构。

(三) 测试机构名称应填写经语委授权的测试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四) 证书编号由左至右依次为:第1—3位为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4—6位为语委编号,第7—9位为测试站编号,第10—18位为按语委站编号与责任认定顺序,例:编号 342033011000168 为江苏省语委省 3021 年 001

号测试站第 168 号证书。

(五)个人照片为应试人正面免冠彩色照片(白底,像素不低于 390×567),原则上应在测试现场采集,短期内不具备条件的,可采用上传电子照片的方式。

(六)等级证书填写的个人信息须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第十二条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测试的,结果新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